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省自然资源战略研究中心（采购人）2025 年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CTZB-2025050384（1）（项目编号）浙江宁波片区 10 个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
1.	浙江宁波片区 10 个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	其他未列明行业	浙江地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54 人	1642.35 万元	10078.09 万元	☐ 中型 ☒ 小型 ☐ 微型
2.		其他未列明行业					☐ 中型 ☐ 小型 ☐ 微型
3.		其他未列明行业					☐ 中型 ☐ 小型 ☐ 微型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：浙江地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- 说明：
- 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（2）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。
 - （3）应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，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，声明企业类型。否则不予认可。
 - （4）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。
 - （5）如为联合体、分包，联合协议书、分包意向协议书附后。